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陈立群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新昌县旺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制冷”）100%股权。

交易事项：陈立群购买公司持有的旺成制冷 100%股权。

交易价格：22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312,296.59 元，期末净资产为 13,201,535.15 元。本次交易合计成交对价为 22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03%、17.27%。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立群,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最近三年在新昌人力资源人才科任职。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新昌县旺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绍兴市新昌县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819,160.11 元

新昌县旺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B40MX4，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住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畈，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旺成制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旺成制冷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旺成制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1,059,314.71 元，净资产额为 819,160.11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旺成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旺成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立群	300	10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旺成制冷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旺成制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旺成制冷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未实缴 72 万元）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群，支付方式为现金。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初始投资额 228 万元，并结合旺成制冷实际资产与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22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标的的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标的的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